

附件

如皋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财综〔2016〕74号，皋价发〔2017〕1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	住宅登记费（含1本房屋权属证书）80元/件；非住宅类（含1本房屋权属证书）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2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2000元/亩，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4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政办发〔2006〕32号，苏政办发〔2011〕120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每平方米4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5	住建、水利部门	污水处理费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苏价工〔1998〕379号、苏财综〔1998〕173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发〔2006〕92号,苏发〔2008〕8号,苏发〔2008〕9号,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苏价工〔2008〕338号,财预〔2009〕79号,苏价工〔2014〕24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通价产〔2014〕166号,通价行〔2015〕132号,皋政办发〔2016〕107号	城区:生活类用水1.00元/立方米,生产用水1.5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74元/立方米。 农村:生活类用水0.6元/立方米,生产用水1.5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74元/立方米。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6	住建、城管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计办价格(1999)542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建计〔2006〕135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苏财办综〔2020〕1号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7	水利部门	船舶过闸费	1994年第50号省政府令,苏财综〔96〕198号、苏价费〔1996〕541号,苏价农函〔2005〕16号、苏财综〔2005〕2号,苏价农〔2006〕99号、苏财综〔2006〕13号、苏交财〔2016〕101号、苏政办发〔2018〕17号、苏交财〔2018〕158号	0.1-1.1元/吨.次.立方米,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8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价费字〔1992〕64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费〔2009〕278号,通价产〔2011〕207号,苏价工〔2015〕43号,通价产〔2015〕51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9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每平方米1元,10%上缴中央。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0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发〔1992〕170号,苏财综〔1999〕37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1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苏价服〔2006〕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苏价服〔2017〕210号、通价费〔2018〕1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苏财综〔2019〕38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2	法院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文字〔1996〕4号，苏价费〔1998〕319号，计价费〔1998〕1077号，苏财行〔1999〕169号，财公字〔1999〕406号，国务院2006年第481号令、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7〕279号、苏财综〔2007〕6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13		垄断性交易平台 (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自然资源部门	1、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	苏价服〔2004〕258号、苏价服〔2005〕64号、苏国土资发〔2005〕89号	详见文件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	2、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苏价服〔2017〕177号、通价费〔2017〕203号、皋价发〔2017〕82号	详见文件			
14	广电部门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费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皋价发〔2015〕114号、皋价发〔2016〕65号	详见文件		授权市、县制定
15	交通部门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客运代理费、客车发班费、行包运输代理费、班车脱班费、旅客站务费、退票费、行包变更手续费	苏价服〔2006〕309号、苏价规〔2018〕7号	详见文件		
		2、送票费、车辆停放费、车辆清洗费、行包装卸费、行包保管费、小件寄存费	苏价服〔2006〕309号、苏价规〔2018〕7号、通价服〔2007〕12号	详见文件		授权市、县制定
16	交通部门	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 拖车作业服务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详见文件		
		(2) 吊车作业服务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详见文件		
		(3) 平板车运输服务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详见文件		
17	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等牲畜、禽类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苏价规〔2017〕10号、皋价发〔2018〕56号	基准价每头35元,上下浮动幅度20%。具体详见文件。		授权市、县制定
18	司法部门	司法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公证服务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1) 证明法律行为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2)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3)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司法部门	(4) 其他公证事务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5) 其他服务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2、司法鉴定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1) 法医类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2) 物证类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3) 声像资料类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3、部分律师服务收费				
		(1) 代理刑事案件	苏价规〔2016〕9号、苏价费〔2017〕113号	详见文件		
		(2) 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	苏价规〔2016〕9号、苏价费〔2017〕113号	详见文件		
		(3)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苏价规〔2016〕9号、苏价费〔2017〕113号	详见文件		
		(4) 实行政府指导价案件的采取计时收费的	苏价规〔2016〕9号、苏价费〔2017〕113号	详见文件		
		4、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 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	苏价规〔2016〕10号、苏价费〔2017〕112号	详见文件		
		(2)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苏价规〔2016〕10号、苏价费〔2017〕112号	详见文件		
		(3) 实行政府指导价案件的采取计时收费的	苏价规〔2016〕10号、苏价费〔2017〕112号	详见文件		
19	金融部门、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1、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				
		(1)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2) 支票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3) 支票挂失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4) 支票工本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2、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6〕557号	详见文件		
		(2) 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6〕557号	详见文件		
20	人民银行	征信服务收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1、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2、机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4、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变更登记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5、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异议登记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1	交通运输部	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1、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1) 引航(移泊)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2) 拖轮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3) 停泊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4) 围油栏使用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2、货物港务费	交水规〔2019〕2号、交水发〔2020〕33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3、港口设施保安费	交水规〔2019〕2号、交水发〔2020〕33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注：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中本票手续费、本票挂失费、本票工本费、银行汇票手续费、银行汇票挂失费和银行汇票工本费 6 项暂停收取，免收本行个人现金转账汇款手续费，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